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80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徐釋育

被告 張芸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零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零肆佰參拾玖元。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頁、第14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之戶籍址設苗栗縣○○鄉○○村0鄰○○00○○號，為  
02 不按址投遞區域，經本院對被告前開戶籍址送達起訴狀繕本  
03 及開庭通知書，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本院嗣囑託苗栗縣警  
04 察局苗栗分局（下稱苗栗分局）至上開戶籍址現場查訪結  
05 果，被告未居住於該戶籍址，員警按戶籍人口查訪被告之父  
06 親，其父親稱被告已離家自立，不知其在外去處與住處，有  
07 苗栗分局民國113年12月13日栗警偵字第1130042965號函檢  
08 附職務報告、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是被告既  
09 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本院乃依原告之聲請為起訴狀繕  
10 本及開庭通知之公示送達乙節，亦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司  
11 法院網站列印資料、公示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69  
12 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於111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借款  
18 期間自111年6月2日起至116年6月2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  
19 起算每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按  
20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9%計算，嗣後隨原告定儲利率  
21 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遲  
22 延還本或付息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違約金

23 （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如有任何一宗  
24 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  
25 納本息至113年2月20日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  
26 4萬1,047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  
27 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500元未清償。

28 (二)被告於111年12月16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  
29 12月16日起至118年12月16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每  
30 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按原告定  
31 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65%計算，嗣後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

01 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遲延還本  
02 或付息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違約金（第1期40  
03 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  
04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  
05 113年2月20日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本金52萬  
06 9,075元，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之利息4萬  
07 1,364元未清償（113年8月21日後之利息、違約金捨棄請  
08 求）。

09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4 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而被  
15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6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爭執，依前揭證據調查結果，堪  
17 認原告主張屬實。

1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6,720元，應由被告負擔，  
21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3  
23 項所示。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